

# 연변조선족자치주중급인민법원문건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文件

延中法〔2019〕7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 党建工作督查通报制度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《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党建工作督查通报制度》经第二次综合会议党会议讨论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19年8月29日印发

(共印20份)

# 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 党建工作督查通报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组织建设，将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落到实处，增强机关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责任意识，不断提升党建工作水平，为审判执行中心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 一、督查职责

1、传达省高院、州委和院党组关于党建工作的新要求，检查监督落实情况。

2、了解掌握各党支部党建工作开展情况，及时向各党支部提出意见建议。

3、总结推广优秀经验，发现纠正存在的问题。

## 二、督查形式和周期

（一）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实地督查等形式对各党支部党建工作进行督导。

1、听取汇报。汇报材料内容包括：工作进展和成效、采取的措施、存在的问题和困难、下一步工作打算、建议等。

2、查阅资料。查阅支部会议记录本、活动记录本、学习记录本、党员个人学习笔记、图片资料和手机软件等。

3、实地督查。查阅相关文字、图片资料和记录。

（二）对各党支部进行定期督查。日常检查通报为每季度一次，

检查通报时间为每季度末月下旬。督查为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具体时间一般在6月和12月下旬。

### **三、督查内容**

督查各党支部党建工作开展情况，并根据年度党建工作重点随时调整督查内容（具体标准及赋分详见附表），重点围绕以下内容：

#### **1、学习教育情况。**

查看党支部学习计划安排和学习记录，了解学习的时间、地点、参会人数和学习内容；抽查党员个人学习笔记、心得体会、专题学习交流材料。

#### **2、党组织建设情况。**

查看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生活基本制度、提升党支部组织力情况。

#### **3、党员管理情况。**

查看培养积极分子、发展党员资料；学习强国、新时代“e支部”手机软件使用情况。

### **四、通报情况及整改要求**

机关党委根据每季度各党支部党建工作开展情况，按照评分标准给各党支部赋分，赋分结果在全院进行通报，并督促各党支部在规定时间内整改